文成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服务对象 | 服务类型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政策依据 | 责任单位  （带\*为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 县人社局 |
|  | 物质帮助 |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县人社局 |
|  | 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老年人能力  综合评估 |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关于印发《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2﹞82号） | 县民政局 |
|  | 照护服务 | 社区居家照料  服务 |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 《做好民生实事加快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温民养[2021]21号 | 县民政局 |
|  | 关爱服务 | 法律服务 |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超过80周岁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减半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  42条、45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 县司法局 |
|  | 关爱服务 | \*老年教育服务 | 推进老年教育资源整合，加强优质老年学校（学堂）、老  年教育特色课程建设，进一步满足老年人教育需求。 | 《中共文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建文成老年教育联盟的通知》(文委教〔2022〕4号) | 县组织部 |
|  | 关爱服务 | \*基本项目体检 |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享有定期免费基本项目体检。 | 《文成县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实施方案》（文卫〔2022〕42号） | 县卫健局 |
|  | 关爱服务 | \*景区旅游  优惠服务 | 7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或者老年优待证、户口本、市民卡等能够证明年龄的合法证件，免费游览公园、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国有景区。60  周岁（含）以上70周岁（不含）以下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区落实门票减免优惠政策监管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441号） | 县旅投公司 |
|  | 物质帮助 | \*城市公共交通  费用减免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70周岁及以上免费。 |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成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和文成县城乡公交一体化票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9〕20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  | 80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高龄津贴 | 80-89周岁文成户籍老年人每月发放60元的高龄津贴，90-99周岁文成户籍老年人每月发放200元的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文成户籍老年人每月发放800元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 | 县民政局 |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文成县户籍，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养﹝2021﹞164号）、 | 县民政局 |
|  | 物质帮助 | 家庭适老化  改造 | 对文成县户籍年满60周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供补助 | 《文成县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文民〔2022〕171号） | 县民政局 |
|  | 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长期护理保险 | 为重度失能长期护理险参保人员提供失能等级评估，并将发生的符合长期护理险规定的医疗服务、生活照料等费用纳入长期护理险基金支付范围。 | 《温州市深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试点的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温医保联发〔2023〕7 号  ） | 县医保局 |
|  | 照护服务 | 家庭养老  支持服务 |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符合人社部门培训补贴政策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温州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温人社发〔2023〕31号） | \*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
|  | 低保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最低社会保障 | 低保金的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1110元）的差额确定，从作出认定之日的次月起执行。 |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民助〔2023〕113号） | 县民政局 |
|  | 特困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市民政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按照每人每月1763元的标准，给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每  年动态调整标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  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２０２１〕  ５８号） | 县民政局 |
|  | 照护服务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按月统一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可按不低于当月基本生活标准的 １０％ 向供养人员发放零用钱。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  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２０２１〕  ５８号） | 县民政局 |
|  | 照护服务 | 照料护理 |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在社会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中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轻度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四类特  困人员，原则上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８０％、  ４０％、２０％、１０％确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  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２０２１〕  ５８号） | 县民政局 |
|  | 物质帮助 | 殡葬救助 | 特困人员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照料服务者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丧葬费用除去惠民殡葬补贴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后，其余从救助供养经费中统筹列支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  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浙政办发〔２０２１〕５８号） | 县民政局 |
|  | 特殊困难  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探访服务 | 面向常住的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浙江省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制度（试行）》 | 县民政局 |
|  | 物质帮助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对文成县户籍年满60周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供补助 | 《文成县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文民〔2022〕171号） | 县民政局 |
|  | 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  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
|  | 物质帮助 | 关怀补助 | 一、特扶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文成户籍；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形成的单亲家庭，单亲一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者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二、扶助标准 符合以上条件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政府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政府按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通知》（文委发〔2013〕4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补充通知》（文计生领〔2016〕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67号） | 县卫健局 |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30%确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参照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确定。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他重度残疾人分为四档，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50元。对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民政部门、残联组织批准由机构托养照料的残疾人，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50%，其中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 | 《浙江省民政厅浙  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福〔2021〕191 号） | \*县民政局、县残联 |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物质帮助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残联 |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照护服务 | 机构养老 |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住房、饮食、生活必需品、医疗、学习娱乐、精神关怀等服务；集中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光荣院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 《光荣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3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物质帮助 | 临时救助 | 对文成县户籍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由本人向当地乡镇退役军人事务站提出书面申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确认后，可以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 |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原著工作的实施细则》（文退役军人〔2022〕60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照护服务 | 供养保障 |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和申请，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由实际居住地县级政府落实保障；实际居住地不在本省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政府落实供养保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41号） | 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 |
|  | 关爱服务 | 优先享受  居家服务 |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动态管理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低保中的退役军人，给予每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的生活补助。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特殊群体推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2〕6 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原著工作的实施细则》（文退役军人〔2022〕60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 关爱服务 | 老年父母投靠我县城镇地区  成年子女落户 | 父母投靠我县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凭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被投靠子女或本人的房屋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 | 《温州市户口迁入规定实施细则》 | 县公安局 |
|  | 部分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 物质帮助 | 老年生活补助 | 1954年11月1日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的，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自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可申请此项补助。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说明：

1. 孤寡老人：孤寡老人是指无[配偶](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8D%E5%81%B6/636242?fromModule=lemma_inlink)，无[子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90%E5%A5%B3/9963533?fromModule=lemma_inlink)，没人照顾，丧失[劳动能力](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B3%E5%8A%A8%E8%83%BD%E5%8A%9B/361947?fromModule=lemma_inlink)的老年人。
2. 留守老人：农村留守老年人一般是指因子女长期离开农村户籍地务工或经商，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是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老年人。
3. 独居、空巢老人：没有子女或与子女不在同一设区市主城区、同一县（市）居住的老年人，包括一人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和“双老”家庭老年人。
4. “三属”人员：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